

合同编号：XBXM-2025ZB029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DR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BXM-2025ZB02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名称及品牌型号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品牌：韩国 MIS；型号：MXHF-1800DR。

二、服务内容

DR 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平板、高压发生器、诊疗床、电动门、阅片工作站、稳压电源、UPS 及所有配件等）。

三、合同期限

约定三年，每年一签，服务优良无问题续签下年服务合同，如因设备使用年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四、维保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每年的维护保养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58000 元（伍



万捌仟元整)。

2. 甲方第一、二年度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服务费，每半年支付 50%，即每次支付 29000 元（两万玖仟元整），签订合同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上半年维护保养服务费，6 个月后支付下半年维护保养服务费；第三年合同期满设施（设备）验收无问题后支付 100%维护保养服务费，即一次性支付 58000 元（伍万捌仟元整）。

五、服务要求

1. 维保公司未及时维修相关设备设施或维保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维保公司承担。

2. 所有 DR 相关的设备设施所产生的维修、维护、配件及人工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范围内，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提供定期上门维护维保、不限次的人工上门服务、不限数量的备件更换。

4. 服服务期内，维保公司需向采购方提供 24 小时×365 天专线支持的报修电话，接到采购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到保修电话后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备件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时间：国内配件到达场地时间并维修完毕 36 小时内；国外备件到达场地并维修完毕时间 5 天内。

5. 维保公司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6\%$ （按照全年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6 天。

6. 每年度提供原厂标准的校准及保养服务不少于4次，并提供保养报告。维保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等。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保证全部测试指标达标。

7. 维保公司所提供的备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保证必须为原厂原装备件材料，并保障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在更换相关设备设施前应由院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才可使用。每次完成维保工作后（包括检测、清洗、维护、更换、日常巡检及发现问题需描述清楚故障状态、原因分析、解决方法、处理结果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方进行验收，否则视为无效工作。

8. 维保公司应根据需要对院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及指导。

9. 因系统升级或配件更换等造成院方侵权等法律纠纷，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现场督促、检查、验收，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时乙方予以解决。

2.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付。

4. 乙方人员因未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或操作规范，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其他意外事故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规定条款，保质保量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条款或维保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医疗质量安全事故、医院感染事件，乙方应全额赔付经济损失并及时整改，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拒付维保款、直至解除维保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加强与甲方协调沟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出具的书面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核实后签字；并应经常征求甲方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3.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须在在进行维保工作时的安全负全责。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双方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或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寻找替代服务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设备停运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诉

讼费、保全费等其他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争议和解除

1. 合同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约定条款如需变动双方可协商确认，单方面无故改变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终止事宜，并应由责任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盖章）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魏辉</p> <p>联系人：侯亮</p> <p>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p> <p>开户银行：建行商洛商州支行</p> <p>账号：61001674100059666666</p> <p>电话：09142312272</p> <p>传真：09142312272</p> <p>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p>	<p>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卫国郝</p> <p>联系人：史均阳</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港三路4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幢1102室</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p> <p>账号：102045052023</p> <p>电话：4008765792、19391688457</p> <p>传真：/</p> <p>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p>
---	--